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

（1）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 鸿达，证券代码 002002；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 128085。

2、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5、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37 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 鸿达、鸿达转债；

3、证券代码：002002、128085。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 9.1.14 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2.5 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好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3、联系电话：020-81652222；

4、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第 9.6.10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3,109,388,191.30	19,626,123,894.80	19,734,600,525.67	17.10%
营业利润（元）	1,755,631,029.73	1,506,137,694.44	1,482,782,441.59	18.40%
利润总额（元）	1,811,363,103.03	1,500,044,627.49	1,477,218,976.11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665,805.00	1,007,143,537.06	984,317,885.68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327,447.22	905,423,980.56	881,958,328.34	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4	1.21	1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9.27%	7.72%	0.5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301,226,290.07	22,940,044,673.81	23,054,999,962.40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77,165,367.52	11,088,013,172.62	11,099,429,926.82	10.61%
股本（股）	814,095,508.00	814,095,508.00	814,095,5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8	13.62	13.63	10.64%

注：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原因为因 2023 年收购宁波华翔视讯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0%；实现营业利润 17.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0%；实现利润总额 18.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2%。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随着中国自主品牌与新能源产业链的全面崛起，公司在推进产品快速升级和运营持续改善的同时，紧随市场步伐快速迭代客户结构——自主品牌和新能源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收入端和利润端的双位数增长，为实现 2025 年五年规划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海外减亏持续推进，北美经过结构化调整，成本费用进一步降低，减亏效果明显；但 2023 年欧洲新项目量产增加，爬坡期各项成本费用较高导致亏损加剧，随着欧洲结构化调整的深入、运营体系的持续提升以及商务策略调整的推进和落实，减亏的效果会进一步显现。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向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1,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3.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6 元/股，成交金额 5,564,04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16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2,736,979,44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0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323,165,200	28.1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5 日	36 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323,165,200	28.11%	2,736,979,449	846.93%	238.07%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运机集团”）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四川省刺油匠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3.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自贡银行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运机集团股票的相关主体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除以下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股）
招商证券衍生投资部股票账户	721,000	819,400	41,900

针对招商证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出具自查报告声明如下：

“招商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招商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招商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传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招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招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财务顾问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投资部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投资部门的相关交易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

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招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运机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书面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运机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运机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运机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内，其他自查对象不存在买卖运机集团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和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53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博宏丝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永安镇金龙路 2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42.5	1.5156
合 计	242.5	1.51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00	12.50	1757.50	10.9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	5.4687	632.50	3.9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	7.0313	1125	7.031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8），博宏丝绸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和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953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雄安”）正在进行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雄安对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 11#、12# 地块（办公）精装修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016.57 万元。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1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蔡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

注册资本：217,686.0339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1.2035%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7051%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9459%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544%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544%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367%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7,494,255.51	1,884,387.45	4,874,012.52	174,855.13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9,331,034.48	1,946,336.93	3,455,981.81	88,775.9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中交雄安对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 11#、12# 地块（办公）精装修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范围：

11# 地块：南塔、北塔地下一层至九层公共区域、中塔等地下一层至五层公共区域内精装图纸所示范围的一切施工内容。

12# 地块：南塔地下一层至九层公共区域、北塔地下一层至七层公共区域、中塔等地下一层至五层公共区域内精装图纸所示范围的一切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花的装饰工程、室内机电安装工程及精装修相关的专业分包；与土建、安装、幕墙专业分包的全面配合收口（含配合其它专业的实测实量、收口增加工程量工作）及管理工作。

2、合同工期：152 天。

3、合同总价款：2,016.57 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工程进度款选用按月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方、发包人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未来科创城项目 11#、12# 地块（办公）精装修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雄安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4,656.73 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320 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3,200,000	11.31%	2.15%	否	否	2022/8/24	2024/2/24	2025/2/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62,310,000	53.37%	10.17%	0	0.00%	0	0.00%
杨林	38,427,702	6.2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5,186,156	25.33%	62,310,000	40.15%	10.17%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6,23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0.15%，占公司总股本 10.17%，对应融资余额 19,950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香港中扬将质押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80 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00,000	8.08%	0.95%	否	否	2022/8/24	2024/2/24	2025/2/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785,136	11.72%	27,300,000	38.03%	4.4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香港中扬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尚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慧联运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0,857.14	0	19,142.86	15,093.63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61,100	0	21,900	52,023.2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